

拾、申請及執行流程

日期	工作	說明
113.12	課程申請 格式公告	總計畫學校委請教育部協助廣發 114學年度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】 ，並調查12月份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參與情形。
113.12.19- 113.12.20	教師培訓工作坊	請申請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 課程之教師，報名參與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。
114.01- 114.03	課程撰寫/共備	撰寫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，欲申請計畫之教師，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，並進行課程撰寫討論及共備，並於共備完成後填寫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， 共備次數至少2次 。
114.03- 114.04	預估名額	各區基地提供輔導縣市114學年度種子教師預估名單。 總計畫團隊彙整各縣市預估名額送教育部召開縣市共識會議。
114.04.30 前	課程繳交	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，並確定可以申請後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 上下學期「課程計畫書」各1份及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彩色電子檔 予所屬基地大學。
114.05.15 前		1. 縣市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 上下學期「課程計畫書」各1份及「經費表」 正本給縣市教育局處。 2. 國私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 上下學期「課程計畫書」各1份及「經費表」 正本給國立成功大學。
114.05.30 前	基地彙整 申請資料	由各區基地大學協助確認教師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是否完備，經費表金額及說明無誤， 彩色列印活頁彙整 提供給總計畫團隊。
114.06.15 前	課程計畫報部	總計畫團隊確認申請資料，彙整後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，並副知各縣市申請名單。
114.06- 114.07	教育部審核	教育部內部審核作業。
114.07.31前	教育部核定 撥款	1. 教育部核定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。 2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撥付管轄之學校經費。 3. 總計畫學校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（私）立學校經費。
114.08.01- 114.12.31	課程交流/共備	申請114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師， 114學年度第1學期 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，並進行課程交流討論及共備， 共備次數至少1次 。
115.01.01- 115.07.31	課程交流/共備	申請114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師， 114學年度第2學期 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，並進行課程交流討論及共備， 共備次數至少1次 。
115.08.31	撰寫成果報告	